

2024年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现代化。

（十三）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

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机关和局属下单位外事管理工作，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股。承担健康普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三）财务股。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协同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承担大型医用设备管理。监督局属下单位基建年度计划的执行和指导改造建设。推动完善卫生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四）审计股。制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和流程。编制本系统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按管理权限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管理审计以及财务收支、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经济事项审计。提出问题整改要求和管理改进建议。负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股。参与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服务窗口的日常工作，承担局“放管服”改革工作。

（六）疾病预防和卫生应急股（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

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接报、报告、协调指挥工作和协调市医疗急救（120）服务中心工作。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医政医管股。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按权限负责市管医疗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和医疗事故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负责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管理中西医

结合工作，组织实施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的医疗、研究机构。

（八）基层卫生健康股。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推进农村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执法大队。负责全市卫生与健康执法。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规范执法行为。

（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人事股。拟订本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政治思想教育、工、青、妇工作。

（十二）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健康股）。负责市直重点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市直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以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地方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卫生创建，统筹协调健康城市、健康镇村等建设工作，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和卫健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城乡社会卫生管理、监督，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和除四害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系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非独立编制预算、非独立公开预算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华侨医院、普宁市中医医院、普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普宁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普宁市无偿献血委员会办公室、普宁市医疗急救（120）服务中心、普宁市康复医院、普宁市精神病医院及4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和22个乡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3,46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5.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893.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468.24	本年支出合计	53,468.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468.24	支出总计	53,468.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3,468.24	53,46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5.93	7,4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8.62	7,10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90	14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4.95	2,9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1.85	2,6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93	1,3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31	37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31	37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93.91	45,89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10.10	1,3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310.10	1,3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215.00	3,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918.00	9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12	康复医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94.00	2,2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751.22	15,7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86.08	7,68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65.14	8,06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570.48	23,5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38.67	1,5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868.60	1,86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49.88	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8.94	4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84.11	17,38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0.36	4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69.93	1,86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8.25	28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3.05	17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20	1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14	77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2.08	7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53	24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53	24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7.19	7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7.19	7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468.24	9,345.38	44,122.8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5.93	7,4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8.62	7,10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90	14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4.95	2,9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1.85	2,6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93	1,3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31	37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31	37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93.91	1,771.05	44,122.86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10.10	986.10	324.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310.10	986.10	324.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215.00	3.00	3,212.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918.00	0.00	918.00	0.00	0.00	0.00	0.00
2100212	康复医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94.00	0.00	2,294.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751.22	0.00	15,751.22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86.08	0.00	7,686.08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65.14	0.00	8,065.1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570.48	8.81	23,561.67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38.67	0.00	1,538.6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868.60	0.00	1,868.60	0.00	0.00	0.00	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49.88	4.88	4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8.94	3.94	4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84.11	0.00	17,384.11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0.36	0.00	410.36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69.93	0.00	1,869.9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8.25	0.00	288.25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3.05	0.00	173.0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20	0.00	11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14	77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2.08	7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53	0.00	248.53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53	0.00	248.53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7.19	0.00	737.19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7.19	0.00	737.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46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5.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893.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468.24	本年支出合计	53,468.2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468.24	支出总计	53,468.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468.24	9,345.38	44,122.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5.93	7,485.9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8.62	7,108.6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90	140.9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4.95	2,974.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1.85	2,661.8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0.93	1,330.93	0.00
[20808]抚恤	377.31	377.31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77.31	377.3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5,893.91	1,771.05	44,122.86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10.10	986.10	324.00
[2100101]行政运行	1,310.10	986.10	324.00
[21002]公立医院	3,215.00	3.00	3,212.00
[2100205]精神病医院	918.00	0.00	918.00
[2100212]康复医院	3.00	3.00	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94.00	0.00	2,294.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751.22	0.00	15,751.22
[2100302]乡镇卫生院	7,686.08	0.00	7,686.08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65.14	0.00	8,065.14
[21004]公共卫生	23,570.48	8.81	23,561.67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1,538.67	0.00	1,538.67
[2100404]精神卫生机构	1,868.60	0.00	1,868.60
[2100405]应急救治机构	49.88	4.88	45.00
[2100406]采供血机构	48.94	3.94	45.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84.11	0.00	17,384.11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0.36	0.00	410.36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0.00	0.00	40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69.93	0.00	1,869.93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88.25	0.00	288.25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73.05	0.00	173.05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20	0.00	115.2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14	773.1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80	30.8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12.08	712.08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6	30.26	0.00
[210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53	0.00	248.53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8.53	0.00	248.53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7.19	0.00	737.19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37.19	0.00	737.19
[221]住房保障支出	88.40	88.4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8.40	88.4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8.40	88.4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345.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71.73
[30101]基本工资	382.85
[30102]津贴补贴	278.39
[30103]奖金	91.84
[30107]绩效工资	164.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1.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30.9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8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6
[30113]住房公积金	88.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0
[30201]办公费	33.48
[30228]工会经费	11.26
[30229]福利费	1.5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1.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3.15
[30301]离休费	28.49
[30302]退休费	3,087.35
[30304]抚恤金	193.31
[30305]生活补助	18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122.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464.48
[30101]基本工资	3,805.40
[30102]津贴补贴	4,330.88
[30114]医疗费	49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5.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38.26
[30201]办公费	1,00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0.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0.12
[30305]生活补助	2,079.74
[30307]医疗费补助	35.00
[30309]奖励金	288.2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7.1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2.95	1,102.95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345.38	9,345.38	9,345.38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96.95	296.95	296.95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257.85	257.85	257.85	0.00	0.00	0.00
奖金	91.84	91.84	91.84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63.60	63.60	63.6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56	107.56	107.56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53.78	53.78	53.78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2	23.52	23.52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9.40	69.40	69.4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5.56	25.56	25.56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8.74	8.74	8.74	0.00	0.00	0.00
福利费	1.19	1.19	1.19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31.20	31.2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37.62	137.62	137.62	0.00	0.00	0.00
抚恤金	193.31	193.31	193.31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4.43	2,524.43	2,524.43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262.22	1,262.22	1,262.22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08	712.08	712.08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1	29.41	29.41	0.00	0.00	0.00
离休费	28.49	28.49	28.49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休费	2,020.25	2,020.25	2,020.25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926.21	926.21	926.21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9.64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6.72	36.72	36.72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5.31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72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0.86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33.35	33.35	33.35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4.82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7.56	37.56	37.56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5.67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7.23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0.92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0.13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2.91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津贴补贴	10.92	10.92	10.92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26.45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95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05	5.05	5.05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0.74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3.27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122.86	44,122.86	44,122.86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	324.00	324.00	324.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普宁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运营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1、1月3日在普宁广场举办第八届“红色行动 让爱流动”为主题的无偿献血宣传活动。2、1月8日普宁市卫生健康局、市献血办慰问驻普部队，并联合市人民医院举办“送健康·献热血”军地共建活动。3、4月、5月、11月在潮汕技术学院举办“沸腾的校园·热血的青春”无偿献血活动。4、4月25日，普宁市卫健局、普宁市献血办、普宁市红十字会联合普宁市消防大队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无偿献血爱心公益活动。5.5月31日在普宁市献血办举办“捐献热血·情暖普宁—深圳市普宁商会支部委员会返乡无偿献血活动”。6、举办“献血，让世界继续跳动”为主题的第19个“世界献血者日”无偿献血宣传活动。7、10月由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普宁市盘龙湾温泉度假村举办的“普宁市退役军人招聘会”并联合献血办举办退役军人“退役不退色，献血显本色”无偿献血活动。确保普宁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项管理事务正常运转
普宁市医疗急救（120）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1、120急救调度系统日常维护费用。2、120急救电话通信费。3、其他日常活动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宁市精神病医院运营经费	918.00	918.00	918.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普宁市精神病医院运营各项管理事务正常运转，精神病院共52人（2022年年底新招聘22人，同时预计2023年从占陇卫生院调入6人到精神病医院，23年比22年多28人）。
非税安排资金	736.59	736.59	736.59	0.00	0.00	0.00	0.00	将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年中由综合股拟办呈批统筹安排用于单位支出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512.06	512.06	512.06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疫病防控	281.93	281.93	281.93	0.00	0.00	0.00	0.00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0.13%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2%，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40.5/10万以下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57个县（市）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基层医疗机构收支补差及奖补资金本级配套	2,600.00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0.00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及时到位，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广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本级配套	248.53	248.53	248.53	0.00	0.00	0.00	0.00	全市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100%承保，预测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35.5万人，参保资金由揭阳市财政承担30%，普宁市财政承担70%，参保标准：全市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10元，共需355万元，其中：揭阳市106.5万元，本级248.5万元。该项目由中国人寿普宁支公司承办并服务，保险期间为2023年10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9月30日二十四时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生活补贴本级配套	347.68	347.68	347.68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本级配套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针剂经费本级配套	538.60	538.60	538.60	0.00	0.00	0.00	0.00	要求7000多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率≥10%，2023年预计经费538.6万元，明细如下：1、使用长效针药品费用财政兜底经费5067000元；2、打针前使用利培酮口服液做药敏试验的经费30000元；3、对基层医疗机构筛查出的长效针剂使用对象进行复核评估的经费30000元；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使用不良反应应急处置经费75000元；5、举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使用技能培训班经费104000元；6、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针剂管理经费80000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经费本级配套	1,330.00	1,330.00	1,33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能力，提升我市精神卫生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精神卫生疾病发病率，最大限度预防、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确保精神卫生疾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疫情处置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支出经费本级配套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历年预算安排的固定经费。普府办电[2009]48号主要用于疫情处置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支出经费
疫情常态化防控重点物资储备经费本级配套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试行）〉的通知》，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储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本级配套	493.00	493.00	493.00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精准扶贫村“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本级配套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20-2024年，为项目地区150万名35-64周岁妇女提供一次免费“两癌”检查。到2024年，“两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达到8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到60%以上；承担“两癌”检查的机构防控专业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两癌”检查对象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市直公立医院医疗改革补助本级配套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1. 各市直公立医院经费及时到位，确保市直各公立医院正常运转，保障广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 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划转人员经费得到保障，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普宁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本级配套	488.00	488.00	488.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原则，通过采取全面开展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治理、集中统一药物消杀行动等综合防治措施，对普宁市区及各街道社区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的密度按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进行防制，有效减少媒介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切实保障街道社区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营造一个卫生、干净的城市环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本级配套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困难，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省级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投入3400万元在全省57个县（市）的公立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省级资金	1,220.00	1,220.00	1,22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615.13	12,615.13	12,615.13	0.00	0.00	0.00	0.00	2009年3月，我国启动了新一轮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成为新医改的重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新医改五项重点工作之一，内容囊括了“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及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的理念。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关键，是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的关键，是体现政府服务效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之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3,805.40	3,805.40	3,80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基层卫生事业经费补助，进一步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
财政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550.00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94.00	294.00	294.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768.98	4,768.98	4,768.98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省级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	274.00	274.00	274.00	0.00	0.00	0.00	0.00	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90个县（市、区）常住适龄妇女提供一次免费“两癌”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资金	736.67	736.67	736.67	0.00	0.00	0.00	0.00	按照自愿及免费接种原则，为2024年广东省学籍的14周岁以下新进初一女生提供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项目开展县区数达全省县区数的90%以上。当年目标人群宫颈癌防控知识（含疫苗接种）知晓率≥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省级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9.82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	134.73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61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6.89	26.89	26.8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410.36	410.36	410.3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基层医疗机构事业经费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本级配套	4,735.20	4,735.20	4,735.20	0.00	0.00	0.00	0.00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及时到位,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广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1,730.88	1,730.88	1,730.88	0.00	0.00	0.00	0.00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省级资金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形成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总膳食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形成年度全省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报告；完成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468.24万元，比上年减少5,798.58万元，下降9.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减少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支出预算53,468.24万元，比上年减少5,798.58万元，下降9.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减少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02.95万元，比上年增加237.54万元，增长27.45%，主要原因是普宁市精神病医院运营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4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3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4,455.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7,644.04平方米，车辆8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0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卫健局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7384.1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当年国家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和绩效目标，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